**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程质量**

**“天池杯奖”评选办法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贯彻落实“百年大计、质量第一”的方针，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，提高全州建筑工程质量水平，决定继续在全州建筑行业开展“天池杯奖”评选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“天池杯奖”是我州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。由延边州建筑业协会颁发。

**第三条** “天池杯奖”由在延边州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企业申报，质量为本地区一流水平的工程。

**第四条**  “天池杯奖”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的具体工作由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章 评选范围**

**第五条**  参加评选“天池杯奖”的工程必须是在延边州境内，延边州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，并履行会员职责，严格按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有关建设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建设，已经形成独立生产能力和使用功能，并投产使用的新建工程。还必须是获得“工程结构优良奖”的工程。主要包括：建筑面积5000M**2**以上或建安工作量700万元以上的工业、民用及公共建筑的房建工程。

**第六条** 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

* 1. 州内建筑企业在州外承建的工程；
	2. 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或保密工程；
	3. 在原工程基础上进行改造、扩建的工程；
	4. 由于勘察、设计原因存在质量隐患的工程；
	5. 违法、违规进行建设的工程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七条** 申报“天池杯奖”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一、工程报建、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和证明齐全，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、准确、真实；

二、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；

三、竣工后，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，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隐患；

四、曾荣获延边州“工程结构优良奖”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“天池杯奖”旨在鼓励直接进行工程施工的企业，所指的主要是工程的总包企业和工程参建的主承建企业。

**第四章 申报程序**

**第九条** “天池杯奖”的申报程序：

申报“天池杯奖”的工程填写协会统一印制的“天池杯奖申报表，经用户和工程监理机构签章同意后，由施工企业向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 “天池杯奖”的申报材料：

一、申报材料总目录，并注明各种材料的份数；

二、“天池杯奖”申报表一式两份；

三、工程各类批件（土地使用证，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）复印件各一份；

四、由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签章的工程验收备案证（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）和“工程结构优良奖”荣誉证书复印件各一份；

五、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各一份；

六、反映工程概貌，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主要部位的彩照10张；

七、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情况的文字说明材料。

**第五章 工程复查**

**第十一条** 为了保证参选工程的质量水平，由延边州建筑业协会组织工程复查小组对工程进行复查。复查小组成员3—4人，由延边州建筑业协会技术质量委员会推荐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程复查的内容：

一、听取工程施工及质量情况介绍。重点内容是工程概况，工程特点、难点。查验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，执行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的情况，各分部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的结果；

二、现场查验工程质量情况，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和意见；

三、查阅工程有关内业资料：

1、有关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各类政府批件（原件）；

2、工程全部的技术质量管理资料。

四、复查小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讲评；

五、复查小组起草工程复查情况的报告。

**第六章 工程评审**

**第十三条**  “天池杯奖”的评审，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。评审委员会由9人组成，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委员6人。其成员由延边州建筑业协会技术质量委员会提名，协会理事长会议审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及工程复查情况报告进行审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。

**第七章 奖 励**

**第十五条** 对荣获“天池杯奖”的企业授予“天池杯奖”奖杯和证书。并通报表彰，荣誉列为企业业绩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荣获“天池杯奖”有突出贡献的项目经理颁发荣誉证书，可作为个人工作业绩，在晋升和评聘项目经理等级和技术职称时的参考依据。获奖企业应同时给予其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**第八章 纪 律**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，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荣誉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，直至撤消申报和奖励资格；

**第十八条**复查人员和评审委员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对违反纪律者给予批评和通报，撤消参加工程复查和评审的资格。

**第九章 附 则**

**第十九条**  对于已经获得“天池杯奖”称号的工程，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和隐患，延边州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，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“天池杯奖”称号的决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延边州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延边州建筑业协会

二O一六年七月一日